

证券代码：837795

证券简称：金恩生物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霍海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李春旭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1、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 2、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 1、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以来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2012年11月2日，金恩生物控股子公司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恩养殖）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黄河路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于2012年11月、2013年1月在沧州银行黄河路支行贷款合计3,000万元，此后2013年至2018年每年度均从沧州银行黄河路支行取得循环贷款，2013年末、2014年末贷款余额均为3,000万元，2015年10月末余额为1,600万元，2016年至2019年每年年末贷款余额均为3,000万元，上述贷款转借给其他公司使用。

上述贷款事项及转借事项，均未在公司会计报表反映，导致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少列示1,600万元，占挂牌申报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78%，2016年至2019年度定期报告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少列示3,000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4.18%、31.48%、31.01%、31.32%。

#### 2、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金恩养殖于2018年10月19日与沧州银行黄河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计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金恩生物等为金恩养殖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10月12日，因金恩养殖未按期付息，沧州银行黄河路支行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金恩养殖还本付息、金恩生物等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涉案金额为30,496,875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32%。金恩生物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应诉通知书。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与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沧州农商行河西支行）签订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借款2,000万元，期限两年。2021年3月4日，因公司未能按期付息，沧州农商行河西支行向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公司还本付息。涉案金额22,338,25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32%，金恩生物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应诉通知书。

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1年12月1日补

充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第 2.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第三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财务不规范及重大财务错报；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十七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霍海军、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春旭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金恩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霍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李春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示警示如下：

金恩生物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运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告诫金恩生物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的声誉会带来一定影响，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消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涉及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坚决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1】19号）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